

#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明煌秘書長(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記錄：劉鈺茹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研議及辦理轄內學校行政人員(如組長、主任、校長)等在職訓練安排，並進行相關成效評估	教育處	預訂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暫定)107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學校卓越創新領導-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習計畫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參訓對象為本市國中小校長及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資料

捌、委員建議：

### 一、綜合規劃組

(一)李文輝委員：

1、提問：頁 8，十、家庭暴力案件會同精神科團隊到宅訪視關懷服務補助計畫，法院審理保護令案件時，經常會面對家中有精神疾患之情形，想了解該計畫的執行方式，是否與聲請保護令相關。

2、業務單位回應：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相對人疑似有精神疾病，無就醫期待或病識感，主責社工受案服務後，會評估是否結合精神科團隊到宅訪視、關懷，相關費用由本府支應，該計畫執行與保護令無關，如果法院有需求，可以轉介個案，由社政提供協助。

(二)主席：

1、提問：欲了解網絡間連繫情形。

2、業務單位回應：本府接獲家暴案件皆會指派社工協助，在法院端，主責社會與家暴事件服務處作橫向連結，緊急情事會先以電話連繫。

(三)李文輝委員：家暴事件服務處是否有該補助計畫之轉介單，期待未來在審理保護令案件時，能適時地將相關資源引入。

(四)林明傑委員：建議家防中心社工再提供轉介表單予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五)主席

1、詢問：法院每個月是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2、李文輝委員回應：家事服務中心會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其他部分則為不定期間的講座。

(六)洪嘉蘭委員：

1、提問：相當肯定頁 8，十、家庭暴力案件會同精神科團隊到宅訪視關懷服務補助計畫，該計畫提高無病識感者就醫機會，好奇該計畫團隊成員組成。

2、業務單位回應：當社工員訪視患有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之家暴被害人或相對人時，將會同「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提供到宅訪視關懷服務，結合精神衛生之跨專業、多元的介入與處遇。

## 二、保護扶助組

(一)主席

1、提問：頁 17，目睹兒少案件的發生跟結案，是否有進一步的追蹤、訪查，童年的創傷在制度面有無其他方式幫忙；另未成年懷孕的個案有 3 人，是因為遭受性侵害後所致還是有其他原因。

2、業務單位回應：

(1)目睹兒少部分：主責社工受理家暴案件後會評估家中是否有 18 歲以下之目睹家暴兒少，若有，會找機會與目睹兒少面談，評估目睹家暴情形是否影響其身心發展，會再轉介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關懷陪伴、連結心理諮商、辦理團體課程等；另亦依循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程序，轉知學校目睹兒少知會單，協請校方共同關心。

(2)未成年懷孕部分，主責社工受案後，會依著案件類型與案主討論照顧計畫，了解期待，提供適切服務。

3、建議：嘉義縣、嘉義市皆有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社工，先前進行走動式管理、抽檢，發現嘉義縣市社工服務狀態不太一樣，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要更努力。

(二)李文輝委員：

1、提問：目睹兒少部分，審理保護令案件時聲請件數較少，在此向警政單位強調，受理案件時，除了關心當事人外，亦因留意是否有兒少在旁目睹；法院保護令保障對象與家防中心受理之案件涵蓋範圍是否有落差。

2、業務單位回應：家防中心受理案件後，不管有無進到保護令聲請程序，主責社工都會到案家關懷訪視，即便通報表未勾選有目睹兒少，但訪視時觀察到案家有疑似目睹兒少，社工皆會填寫目睹兒少知會單，協請學校共同關心，若目睹兒少身心狀況比較明顯的則會再轉介善牧基金會辦理之目睹兒少方案；保護令的部分，會跟聲請人討論保護令涵蓋範圍，是否擴及至目睹兒少。

(三)吳淑美委員：

1、提問：頁8，十、家庭暴力案件會同精神科團隊到宅訪視關懷服務補助計畫，有無要求到宅訪視前需要先門診。

2、業務單位回應(綜合規劃組)：該計畫並未要求個案須先進行門診，因協助對象多半是無病識感者，無病識感者基本上不會到門診就醫，基於前述考量延伸出該項計畫。

3、肯定：容我為嘉義市拍拍手，有些縣市會尊重醫院、醫師決定，部分醫師不願意承擔責任，會要求個案先進行門診才願意到宅訪視，謝謝嘉義市的努力。

4、提問：

(1)頁12，全國家暴開案率為21.8%，嘉義市開案率為14.5%，中央將服務期程3個月以下者列為短期諮詢，嘉義市開案率低於全國，短期諮詢比例為63.7%，不確定是否會被中央檢討，社工開案須填寫更多的表單，統計上只看到數字卻看不到服務內容及開案與否的成效，我再私下請益。

(2)目睹兒少部分，6歲以上會有教育單位協助，6歲以下，會以有無念書作切點，若有唸書，會是幼兒園範圍，若無念書則是社會處關心的對象；社會處委託目睹兒少方案，擔心教育處與社會處的分工是否周延或互斥，同一家庭有多名專業人員關心，如果夠周延，屬於教育處需要關心者，寒暑假如何工作。

(3)兒少保部分，若協助聲請保護令可以要求父母禁止施暴、騷擾或進行強制性治療、教育等，然多數縣市考量受暴兒少已安置，認為不需要聲請保護令，此舉是否使得受暴兒少回家之路遙遙無期；多數縣市，成保社工與警政關係密切，兒保社工反而較少與警政合作；剛剛討論到是否將目睹兒少置入保護令保障對象，無受暴事實是否預防性的列為保護令保障對象，相信社工會審慎評估。

5、業務單位回應：就嘉義市而言，兒少保案件跟警政合作滿密切，親屬安置搭配保護令聲請。

6、業務單位回應(教育輔導組)：教育處若收到社會處轉發之目睹兒少知會單皆會轉知學校，請學校依循三級輔導機制評估、關心。

7、主席回應：謝謝教育處、社會處同仁的幫忙，服務是多元，學校有學校的功能及時間限制，家庭也有家庭功能，警察則是遏止更暴力的事件發生，也仰賴法院、醫師、學界的幫忙，非常謝謝。

(四)林明傑委員：兒少虐待案件會視嚴重程度有不同的裁量，嚴重者需要民事庭法官裁定，行政處罰可以解決則依循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由社政單位評估是否由法院裁定親權，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有三個層次，分別是家庭維繫、暫時安置、永久安置，保護令也是作法之一，但須依據明確受暴事實。

(五)洪嘉蘭委員：目睹兒少是否列為保護令保障範圍，單純目睹是否列為家暴被害人，尚須社工專業評估，若未來有需要，可考慮於聯繫會議與法院討論；過往任家庭法官時，若案家多為成人間暴力行為，子女僅目睹，有時候將目睹兒少列為保障對象，但審理後不核發，對案家可能是另一次打擊。

(六)主席回應：法院出手是雙面刃，還請網絡單位相互協助。

### 三、暴力防治組

(一)主席建議：頁 20 提及「製作多國語言被害人口袋型安全計畫書」是很好的發想，有無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教育單位，是否由學校提供給新住民孩子，由孩子轉交給家長。

(二)洪委員補充：此舉有一些疑慮，即拿到手冊者是否會被貼標籤。

(三)業務單位回應：資料會發放給派出所。

(四)主席回應：暴力防治組再與教育單位討論，如果冊數有限，可以考慮先發給低年級。

(五)林明傑委員

1、提問：全國家暴通報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從過往的 7-8 成降為 55%，非親密關係暴力約佔 45%，頁 16 呈現之親密關係量表施測率已達 98.9%，本人於民國 93 年即與李庭長合作，推行非親密關係評估量表(DA 量表)，未來可以試辦看看，完善建置社會安全網。

2、業務單位回應(保護扶助組)：該提議於 1 月 25 日高危機網絡會議已有初步討論，會後會再研議。

### 四、醫療服務組

(一)林明傑委員：

1、提問與建議：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向有無依就學與否或於社區生活階段有所不同，應觀察該類型加害人偏差行為史，提供適切的協助；另建議相關會議，將特教專長者列入委員名單。

2、業務單位回應：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今(107)年開始連結特教中心針對未成年智能障礙孩子在學情形，若已有社工服務中，會請相關單位列席相關評估會議進行討論；相關評估會議，亦會再另聘特教專長者擔任外聘委員。

3、主席回應：請業務單位參酌林明傑委員建議辦理。

#### 五、教育輔導組

(一)吳淑美委員：

1、提問：

(1)根據保護扶助組及暴力防治組提供的性侵害案件資料，性侵害案件多數為同學、網友、朋友(含男女朋友)，很多孩子認為網友是朋友，網絡單位能否讓孩子清楚認識網友的定義。

(2)所謂 OYMY(Only Yes Means Yes)，性侵害加害人認為不要就是要，但現在強調沒有同意發生性行為就是性侵，教育處能否針對就學的孩子對網友的認識、人權部分加強宣導，進而檢視能否有效降低網友、同學、朋友(含男女朋友)的性侵害案件比例。

2、業務單位回應：頁 26 中提及之教育宣導，即透過讀本、案例分享，強化孩子性別交往界線及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二)林明傑委員：檢視性侵害案件，近 5 成為網友、朋友關係，先前曾錄製「國高中生網路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片長約 20 分鐘，校園宣導時可考慮作為宣導影片。

(三)主席回應：請教育單位參酌，並建議向下紮根，考量宣導對象年齡下修至國小 5-6 年級學生。

玖、臨時動議

一、張元厚委員：頁 12、14 表格有誤，業務單位提交資料時應謹慎檢視。

**主席結語**：再次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出席，謝謝大家支持及投入。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